**109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0月29日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A棟5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秘書長瑞智

**肆、出席及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琳

**伍、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高興兩位外聘委員都能出席與會，也歡迎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府召開的廉政會報，舉辦廉政會報的目的是針對目前本府的施政現況，檢視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形，大家可藉由此次會議提出討論。縣長上任後一直要求對貪污零容忍，對於有違反法令或貪污的情形，縣長都非常的不以為然，也常常告誡、提醒大家要依法行政，避免貪污的事情發生。今天的會議規劃由農業處、社勞處、政風處作專題報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針對專題報告的內容提出建議，讓本府在依法行政、反貪及肅貪等工作能做得更好，也預祝今天廉政會報能夠圓滿順利。

**陸、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及觀光處，於108年 度以一季為單位，輪流辦理工程行政相關專業講 習。

主席裁示:洽悉；由各單位自行列管，賡續辦理。

二、請教育處辦理總務人員的採購講習，邀請校長參 加。

**主席裁示:洽悉；**由教育處自行列管賡續辦理。

三、請工務處加強對於轄內緊急挖補(小面積挖掘)案件 辦理抽檢，增訂逾期申報完工案件之罰則，以利管考。至路面修復期限，請就實際執行狀況與法規落差再行檢討。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四、請各單位因採購契約所獲致之臨時性財物管理，依 所擬訂之「臨時物品及財產管理表」及「臨時物品及財產增加單」 (如附件) 填報一式三份，一份留原單位，另以便簽送政風處及新聞及行政處各一份。各單位請依業務特性訂立適當之管理帳冊，並由專人管理，避免淪為私用。

**主席裁示**:洽悉，由各單位自行列管賡續辦理。

五、採購中心逐案開標，廠商怨言較多，開標太冗長影響採購程序，請採購中心再提出對策。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六、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請政風處於本法施行細則公布後，提供範例說明給各單位參考，請計畫處協助各處在各處網站上開設資訊公開專區。政風單位應邀請各局處的承辦人講解說明，相關細節再與計畫處討論，等監察院系統完成前應先有權宜做法。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七、建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納入「因採購契約所獲致之臨時性財物登錄及管理」之稽核項目，以檢視本府辦理之採購案所獲之臨時性財產是否適當管理，避免相關弊端再次發生。請政風處再行文一次通函各單位要留意回饋財物需列帳。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解除列管。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如會議資料)

主席意見:在廉政民意調查，受訪者對於縣市政府與

鄉鎮公所兩者清廉程度評價，鄉鎮公所正面評價為

44.1%、負面評價為12.1%；對於縣市政府的正面評

價43.2%、負面評價為22.5%，我們縣市政府還要再

多注意努力。

(二)本府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捌、專題報告**

(一)農業處:「南投縣政府灌溉用蓄水池工程補助管制作

為」(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社勞處:「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給付及支付防弊措施。

」(如會議資料)。

社勞處:針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給付支付防弊措施

」「策進作為」第三點做補充說明:目前長照

17項以居家服務佔最大宗，使用的經費大

概51%，以109年來說總經費12億預估會

佔到6億，使用居家服務的大約有5000位

左右，原先希望同仁能查訪達5%，約等於

250位，查訪使用者是要在案家居家服務以

前，預先到案家周邊等待，看是否有按時

間提供居家服務，因此每次查訪要花較多

時間，經討論後把查訪比例降低到2%，未來

看各單位服務的狀況，如仍發現有居家服務

虛報不實情形，再把比例提高。

常委員照倫建議:會議資料第49頁策進作為第三點

，「…若經查屬實，將追繳溢領之服務費用

。」乙節，上情可能有觸法的問題，在本報

告的案件摘要當中談到，有不實排班跟服務

簽到紀錄表，藉此向縣府浮報服務費用，此

處看來有詐欺或偽造文書的情形，策進作為

第三點，將予追繳溢領之服務費用，本案可

能不只是追繳溢領服務費用而已，很多長照

服務員是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服務員對法律

的認知往往不夠，建議要予以強化，對於溢

領或浮報服務費用的法律責任要加強宣導，

案情摘要中的事件，後續法律責任的追究到

底是如何展開?還有最終法律處理的結果是

什麼?這部分應該要去追蹤一下，且要充分分

析個案中相關的法律責任，以利督導業者，

並強化此方面的法律教育，以上意見，提供

給各位委員參考。

社勞處說明: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未來會邀請政風

單位或法律專家來幫我們上相關課程，加 強照服員的法律知識，另目前處理方式，如果是初犯，第一階段都是追繳溢領服務費用，在特約部分列入扣點機制，扣到一個階段即解除居家服務資格，目前的案例還未進展到司法程序，先用規勸的方式希望不要再犯，如果初犯就進入司法程序，可能對照服員會造成不小的壓力，未來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把初犯、再犯、三犯每個階段的作為都訂定清楚，希望達到遏止的效果。

**主席裁示:請社勞處加強照服員法律責任的認知並研議如何漸進式的追究相關責任。**

(三)政風處:「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專案稽核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針對專案稽核發現之資訊系統或電腦資安缺失加強改善，並請計畫處專業人員協助把資通安全做好。**

**玖、提案討論**

(一)有關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案件，請政風處協助移送相關單位

，提請討論。

**採購中心補充**: 本中心近來開標案件疑有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惟本中心係任務編組，代辦採購案件之上網公告、開標、審標及決標，實無能力確認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擬請政風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7月11日工程稽字第10200247320號函訂定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建置計畫協助移送相關單位。

**政風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9660號函示「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之「審查作業」，該作業程序說明一、一般事項（三）提到查察有無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付或不符合規定；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如有上述情形，得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足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之行為」處理。再來，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二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工程會投標需知範本第67點有相同規定）。參照上開作業程序，其實態樣違失情形都藏在廠商文件中，可以由審標人員審查，在過程中發掘，尚非難以從審查過程中察覺確認。再者，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不合格之情形，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尚需判斷認定有無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行為事實。是以，採購中心於開標過程，如發現廠商有上開足以影響採購公平之行為，仍請採購中心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符合上開各款之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處依規查處。

採購中心:採購案件決標後都會辦政風處，如有上述違法態樣，在決標紀錄上都有記載，並有投標廠商的相關資料供查閱，採購中心在開標、決標、審標的過程中，因審標結果涉及廠商的權益相當大，對此廠商合不合格部分，我們也是相當謹慎，政風處與主計處都在開標過程中給予協助，看看整個過程是否違法，謝謝政風處會辦、監辦時提供的意見，上述政風處提供的意見，我們會予以尊重。

**主席裁示:請採購中心先做好審查的工作，如確有需要再移由政風處查察。**

**拾、臨時動議**

**無。**

**拾壹、廉政委員建議事項**

常委員照倫:針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給付及支付防弊

措施」專題，可再加強服務員對於浮報、

溢領服務費用相關的法律認知，並加強宣

導，以利督導業者落實實報實銷，預防弊

端。

**拾貳、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的會議，開廉政會報的目的是希望能做到縣長所要求的清廉執政、貪汙零容忍的政策目標。林縣長上任以來，未曾發生較大的政風弊案，但還是有一些零星相關的案件發生，所以請各位委員督促同仁，在工作上能恪守依法行政，不能有貪污的情事發生，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讓本府清廉的名聲能夠繼續保持，讓民眾肯定。尤其剛剛在會議中提到，縣政府對於貪污的正面評價比鄉鎮公所還要低，這部分要拜託大家努力，也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拾参、散會**

下午12時00分。